

深圳丝路数字视觉股份有限公司

非经常性损益鉴证报告

大华核字[2016]003841 号

计师
告骑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
报告骑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Da Hua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深圳丝路数字视觉股份有限公司

非经常性损益鉴证报告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止及前三个年度)

目 录	页 次
一、 非经常性损益鉴证报告	1-2
二、 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1
三、 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附注	1-4

非经常性损益鉴证报告

大华核字[2016]003841 号

深圳丝路数字视觉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核了后附的深圳丝路数字视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丝路公司）2016 年 1-6 月、2015 年度、2014 年度、2013 年度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及其附注（以下简称明细表）。

一、管理层的责任

丝路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是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2008）43 号公告）的规定编制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丝路公司管理层编制的上述明细表发表鉴证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鉴证工作以对明细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核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以获取有关明细表金额和披露的相关证据。

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三、鉴证意见

我们认为，丝路公司管理层编制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在所有重

大方面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的规定，公允反映了丝路公司2016年1-6月、2015年度、2014年度、2013年度的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四、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制

本报告仅供丝路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若用于其他目的，本会计师事务所和注册会计师不承担责任。我们同意本报告作为丝路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必备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一六年八月十六日

深圳丝路数字视觉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前三个年度

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编制单位：深圳丝路数字视觉股份有限公司

项 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12,687.35)	(26,520.91)	(73,766.72)	(76,438.92)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360,000.00	2,446,000.00	1,935,918.00	789,925.69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201,064.13	2,846,308.46	3,880,751.84	3,593,006.7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39,884.95)	69,705.03	(96,971.69)	(1,674,055.12)
小 计	1,508,491.83	5,335,492.58	5,645,931.43	2,632,438.35
减：所得税费用（所得税费用减少以“-”表示）	218,794.59	789,767.45	843,709.21	388,792.64
少数股东损益	431.59	13,163.65	(5,041.15)	335.50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1,289,265.65	4,532,561.48	4,807,263.37	2,243,310.21

深圳丝路数字视觉股份有限公司

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附注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一、重大非经常性损益项目说明

深圳丝路数字视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非经常性损益主要系获得的政府补助和与原保荐机构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违约金支出等，主要明细如下：

2016 年 1-6 月：

1、2016 年 6 月，根据《深圳市民营及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深财科[2012]177 号）的规定，本公司获得“2016 年专项资金企业信息化建设项目资助”120,000.00 元，属于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取得时全额计入递延收益，按照所建造或购买的资产使用年限分期确认损益，2016 年 1-6 月确认营业外收入 2,264.15 元；

2、2016 年 3 月，根据《深圳市文化创意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本公司获得“深圳市文化创意产业发展专项资金”540,000.00 元，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取得时全额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

3、2016 年 6 月，本公司上海分公司收到增值税和企业所得税退税 360,000.00 元。

2015 年度：

1、2015 年 5 月，本公司获得“深圳市优秀新兴业态文化创意企业奖励”400,000.00 元，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取得时全额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

2、2015 年 9 月，根据《深圳市文化创意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本公司获得“深圳市文化创意产业发展专项资金”760,000.00 元，取得时全额计入递延收益，按已通过相关部门审核的与该项目相关支出金额确认损益，2016 年 1-6 月确认营业外收入 338,800.00 元；

3、2015 年 12 月，根据《中国（深圳）新媒体广告产业园试点扶持资金管理办法》，本公司获得“中国（深圳）新媒体广告产业园试点扶持资金”652,000.00 元，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取得时全额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

4、2015 年 9 月，根据《深圳市民营及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本公司获得“深圳民营及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企业改制上市培育项目资助”902,900.00 元，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取得时全额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

5、根据《嘉定区促进文化信息产业发展若干意见》的规定，本公司上海分公司分别于 2015 年 5 月、2015 年 7 月、2015 年 12 月分别收到增值税和企业所得税退税 1,266,000.00 元、440,000.00 元、520,000.00 元；

6、2015 年 1 月，本公司南京分公司收到增值税退税 220,000.00 元。

2014 年度：

1、2014 年 4 月，根据“关于福田区产业发展专项资金 2013 年度第二批支持企业及项目公告”，本公司获得“福田区产业发展专项资金补助”1,000,000.00 元，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取得时全额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

2、2014 年 6 月，本公司获得“福田区产业发展专项资金”400,000.00 元，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取得时全额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

3、2014 年 7 月，本公司获得“福田区文化创意企业政府奖”300,000.00 元，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取得时全额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

4、2014 年 10 月，根据福田区产业发展专项资金 2014 年度第一批支持企业及项目公示，本公司获得“金融业和企业上市-完成上市辅导奖励上市辅导奖励”800,000.00 元，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取得时全额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

5、2014 年，根据《嘉定区促进文化信息产业发展若干意见》的规定，本公司上海分公司分别于 2014 年 9 月、2014 年 11 月收到增值税和企业所得税退税 1,746,000.00 元和 143,700.00 元；

6、2014 年 12 月，根据“2014 年互联网产业发展专项资金互联网新业态项目扶持计划”，本公司获得“2014 年深圳市优秀新业态文化创意企业奖励”674,000.00 元，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取得时全额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

2013 年度：

1、本公司于 2012 年收到“创意产业发展专项资金 ”680,000.00 元，属于用于补偿企业以后期间相关费用或损失，取得时全额计入递延收益，按已通过相关部门审核的与该项目相关支出金额确认损益，2013 年确认营业外收入 680,000.00 元；

2、2013 年 1 月，根据深经贸信息中小字[2013]85 号文件，本公司获得“福田区产业发展专项资金支持文化产业项目”资金人民币 500,000.00 元，供公司丝路三维动画空间展示设计平台与产业化推广项目无偿使用，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取得时全额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

3、2013 年 1 月，本公司获得“福田区综合性总部认定”奖励 500,000.00 元，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取得时全额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

4、2013 年 7 月，根据“深经贸信息中小字[2013]85 号”文件，本公司获得“深圳民营及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企业改制上市培育项目资助计划”补助款 500,000.00 元，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取得时全额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

5、2013 年 4 月，根据“深文体旅[2013]243 号”文件，本公司获得“深圳市文化创意产业百强（2011-2012）”补助款 400,000.00 元，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取得时全额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

6、2013 年 12 月，根据“苏中师培[2013]20 号”文件，本公司南京分公司获得“2013 年度江苏省中等职业教育青年教师企业实践专项经费”补助款 403,000.00 元，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取得时全额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

7、2013 年 7 月，根据深发改[2013]921 号文件，本公司获得“数字视觉创意展示工程实验室项目补助资金”2,900,000.00 元，属于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取得时全额计入递延收益，按照所建造或购买的资产使用年限分期确认损益，2014 年计入营业外收入金额 318,333.33 元，2015 年月计入营业外收入金额 580,000.00 元，2016 年 1-6 月计入营业外收入金额 290,000.00 元。

8、2013 年 7 月，根据《深圳市文化创意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本公司获得“深圳市文化创意产业发展专项资金”940,000.00 元，用于补偿企业以后期间相关费用或损失，取得时全额计入递延收益，按已通过相关部门审核的与该项目相关支出金额确认损益，2013 年计入营业外收入金额 275,523.10 元，2014 年计入营业外收入金额 365,068.40 元，2015 年计入营业外收入金额 299,408.50 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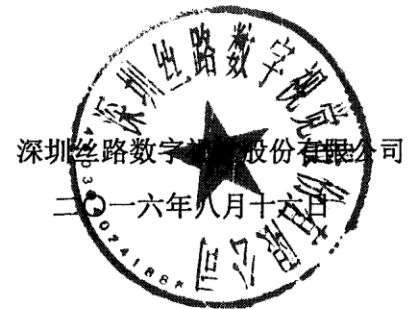
9、2013 年 12 月，本公司与原保荐机构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解除合约，解除此前与其签订的与上市辅导保荐有关的所有协议，本公司将前期支付给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与上市有关的支出 1,606,699.84 元计入营业外支出。

二、“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说明

无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三、根据公司自身正常经营业务的性质和特点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项目的说明

无根据公司自身正常经营业务的性质和特点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项目的情况。





营业执照

(副本)(5-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590676050Q

名称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7号楼1101
 执行事务合伙人 梁春

成立日期 2012年02月09日
 合伙期限 2012年02月09日至 长期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 出具审计报告; 验证企业资本, 出具验资报告; 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 出具有关报告; 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 代理记账; 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 无(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 开展经营活动;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在线扫码获取详细信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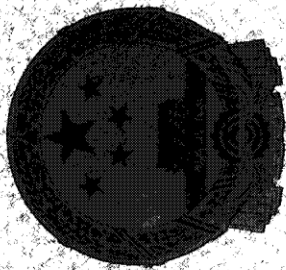
此件仅用于业务报告专用, 复印无效。

登记机关



2016 年 03 月 17 日

提示: 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并公示。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主任会计师：梁春

办公场所：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7号楼12层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会计师事务所编号：11010148

注册资本(出资额)：1280万元

批准设立文号：京财会许可[2011]0101号

批准设立日期：2011-11-03

此件仅用于业务报告专用，复印无效。

证书序号：NO. 019746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二〇一一年四月五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证书序号: 000165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中国证监会审查，批准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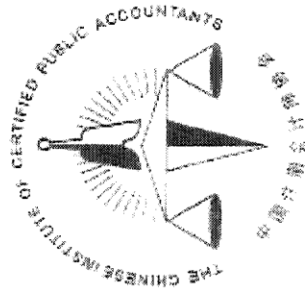
首席合伙人 此件梁于业务报
告专用，复印无效。



证书号: 01

发证时间: 二〇一六年九月

证书有效期至: 二〇一六年九月



姓名 Full name 王德明
 性别 Sex 男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71-11-12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大德会计师事务所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34282371112157



此件仅用于业务报告专用，复印无效。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5年7月30日

证书编号: 440300073168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CPAs

发证日期: 1998 年 12 月 16 日
 Date of Issuance

2014年7月29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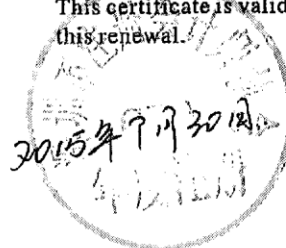
姓名	高德惠
性别	男
出生日期	1946-09-15
工作单位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深圳分所
身份证号	321102460915045
Identity card No.	



此件仅用于业务报告专用, 复印无效。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440300080186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1994 年 07 月 26 日
Date of Issuance

2014 年 7 月 29 日